

#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

## 关于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公益项目管理费/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用途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公益项目管理，确保公益资源使用公开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现就我中心开展公益项目接受捐赠及资金支持，所涉及管理费/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用途做如下说明：

一、我中心在开展公益项目接受社会捐赠和资金支持时，收取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10%计提为管理费/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须上报我中心理事会审批后实施。

二、上述管理费/服务费用于维持我中心正常运转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具体涵盖：理事会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费用等。

特此说明。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6年3月31日

